



主编/何勤华

15

中国法律文化对东南亚的影响

以雅加达华人社区为对象

马慧玥 著



法律出版社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主编/何勤华

15

中国法律文化对东南亚的影响

以雅加达华人社区为对象

马慧玥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文化对东南亚的影响:以雅加达华人社区
为对象 / 马慧玥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比较法文丛)
ISBN 978-7-5118-3136-1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法律体系—比较法学—
研究—中国、东南亚 IV. ①D920.0②D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044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9 字数/189 千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136-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马慧玥

1980年5月生。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2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主修民商法，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2008年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专业方向为比较法律文化。

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兰州大学学报》等CSSCI发表学术论文数篇，出版专著《丝绸之路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播》。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

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政人可居
2010年9月19日

海外华人——立足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先驱(代序)

早期华人出国谋生,往往集中居住,形成规模大小不等的华人社区,即所谓“唐人街”(China Town)。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是早期闽粤移民的集中地,这里的文化构成中,既有土著居民的文化,又有西方殖民文化,华人文化则多通过华文报纸、华文教育以及宗亲会、会馆等组织形式得以长期保留在华人社区中。

作为基层社会的一个单位,华人社区往往形成自我管理的运行机制,延续了自中国大陆带来的民间自治色彩。由于中国传统社会较早便注重国家法的建设,法律文化灿烂辉煌,唐律、大明律、大清律都条文明晰具体,规定细致入微。官方的法制建设成就时常为民间社会的自我管理提供良好的范本,成为指导民间社会处理各种纠纷案件的重要依据。

殖民者对华人社会的管理虽各国有所差异,但大体亦贯彻指定华人代理人的办法。在吧城(印尼吧达维亚)华人社会,流行被称为“甲必丹”、“雷珍兰”的制度,即在华人中直接物色代理人,承担华人社区社会管理的义务,这是荷兰东印度公司“以华制华,分而治之”的间接统治策略,荷兰政府的这项政策,完全从自身利益出发,既可以解决政府按月催税的麻烦,也可以节省公司行政人员人手不足的问题,还可以转嫁征税引发的对抗情绪,加深华人与其他居民之间的矛盾。华人社区建起了处理诉讼、审判事件的华人公堂,长期运行,华人公堂的案件审理档案被大量保存下来,前些年由

厦门大学的学者整理并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资料为细致观察印尼雅加达早期华人社会的法制状况,思考中国传统法制文化对巴城华人社区法律文化的影响,提供了难得的参考资料。

作为身在海外的华人社区,巴城华人社区,是指在荷兰殖民时期,存在于巴达维亚城南河西岸的华人聚居区。在这个社区之中,人们有着共同的、根植于祖国——中国城乡土壤的文化背景,并在与殖民者以及当地人民的交往过程中,糅合西方的各种制度与文化,逐渐地本土化、特性化。巴城华人社区也成了研究中西方文化交融的重要标本,对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海外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厦门大学出版社整理出版了《公案簿》,为作者开展研究提供了良好的资料保证。巴城华人公堂的基本职能包括:(1)行政功能:凡户口的登记与管理、婚姻登记注册、经济秩序管理、社会治安管理均在其列;(2)立法与司法;(3)社会公共福利包括教育、宗教及保护弱势群体等。

华人公堂并非荷兰人设立的法院,也与中国传统的官府不同。作为殖民统治下的自治机构,其法律适用原则不可避免,受到荷兰—东印度法律文化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共同影响。对华人公堂法律适用的原则与法律程序的考订、《公案簿》中所涉及的案例进行分类与分析、对《婚姻注册簿》中所涉及的婚姻问题的研究,使作者坚信:巴城华人民事案件以及婚姻问题中表现出来的传统礼法文化与当地风俗的冲突与融合,是中国传统文化移植海外时种种遭遇的缩影。当地的经济程度、政治形态、文化背景、生存环境,都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海外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并在不同程度上塑造了巴城华人社区的法律文化。这一认识可以成为观察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转型的一个典范文本。

作者还就中国法律文化对东南亚产生巨大影响的原因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揭示了当时中国文化的领先性以及在大趋势下,中国文化与西方资本主义文化之间的相互融合、相互共生的关系。我们或许能从东南亚法律实践中窥探到中国本土法制建设的某些启示作用。

王日根

2012年1月18日于厦门大学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吧城华人社区	3
第一节 吧城华人社区概述	3
第二节 吧城华人社区的历史沿革	13
第二章 华人公堂	27
第一节 华人公堂概述	27
第二节 华人公堂的职能与运作	34
第三章 中国法律在华人公堂的适用	61
第一节 华人公堂法律适用的原则与法律程序	61
第二节 《公案簿》中所涉及的案例归类与分析	70
第三节 《婚姻注册簿》中所涉及的婚姻问题研究	81
第四章 东南亚地区中国法律文化的传承	91
第一节 天朝秩序下的东南亚——郑和下西洋	91
第二节 殖民统治下的相对自治:政权系统、家族系统和鬼神系统	105

2 || 中国法律文化对东南亚的影响——以雅加达华人社区为对象

第三节 华侨三宝:华侨社团、华文教育和华文报纸	120
参考文献	131
后记	136

绪 论

丁未年(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荷兰历 1787 年 11 月 22 日,吧达维亚^①城北旗杆街的华人公堂门前川流不息,这一天的庭审正在甲必丹府(Kapitein)上进行。

住在城南华人社区的“唐人”妇女洪月娘号啕大哭,将自己的丈夫陈荣以及邻居陈普、周文取夫妇告上了公堂。洪月娘指称她的丈夫非但不供养家中生计,还要将她休弃;而邻居陈普的妻子周文取无端地对她辱骂,她请求甲必丹蔡敦官、今天当事的两位雷珍兰(Lientenants)——杨款官和陈富老公断。陈荣则辩称,因为家中无米,他要求妻子出外赊米一斗回来应急,却没想到妻子当街“恶言”相向,说家中的水米都是她自己供养,身为老公的陈荣对家中生计没有丝毫贡献,他认为妻子这种宣扬“家丑”的行为辱没门庭,也伤及他的颜面,“与我同住何用”?

蔡敦官、杨款官和陈富老商议过后,做出了以下判断,“夫妻有时不平,人皆有之,何必计较?劝汝二人当依旧和好”。而对陈普夫妇则认为他们二人干涉陈荣夫妇家事有错在先,此后不得再提及此事。两对夫妇应承了判决,离开公堂回家。

这只是发生在华人公堂许多诉讼中微小的一件,体现了中国传统的、朴素的法律情感和追求——止讼息争,从天理

^① 今印尼首都雅加达。在我国史籍中被称为顺塔,交留巴等。该城被认为是“吧达夫”人(荷兰人)的城市,故取名吧达维亚。

人情出发,修复冲突的关系归于和谐。华人公堂由荷兰殖民者设立,华人社区领袖经营,负担着居住在雅加达的华人一般诉讼的审判,承担着司法、行政以及公证等职能,是整个社区的中心。通常而言每逢周三,^①都会“开堂审案”,解决华人之间的纠纷。

就在这一天,华人社区的首领甲必丹蔡敦官召集华人公堂的官员在府中开会,商议新近去世的雷珍兰高根官的遗产分割的问题。

高根官的遗嘱中明确列出条款,他的配偶黄志娘不能参与家产的分配和管理,他的遗产分配事宜全权委托给雷珍兰王珠生、高潭官等几人处置。黄志娘不服告到荷兰东印度公司,认为按照唐人礼法应由自己管理幼子的财产。承办此案的东印度公司法官 Schepen 向华人公堂发函要求协助,询问依照唐人的礼法应该如何处理以上情况。

最终会议得出决议,唐人的礼法之中并没有遗嘱的前例。按照一般的法律,父亲的财产应由儿子继承,如果儿子年幼,则由母亲代管。如果母亲改嫁,则交由已故父亲的长辈代为管理,直到其子长大成人,可以独立管理财产。如今黄志娘将此案告到公班衙,^②而华人社区也在公班衙的管理下,荷兰法律中的委托代理人制度又符合死者的遗愿,华人公堂方面尊重荷兰东印度公司法庭的裁决。

由以上两个案例不难看出,在通常情况下,华人民事案件无论在东印度公司,还是在华人公堂,都是依照“唐人礼法”,即中国传统法律进行审理,这是基于荷兰政府的属人管辖原则。中国传统法律也由此被保存下来,成为东南亚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

这些精心保存下来的案例和往来文书,也成为研究印度尼西亚,乃至整个东南亚华人社会的重要资料,反映了当时华人社会习俗与风貌,以及东西方文化的冲突与融合的过程。本书将从华人公堂以及雅加达的华人社区入手,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东南亚的影响进行研究,探求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影响海外的路径与特征。

① 1787年11月22日是周四,在这一天庭审基本上是特例情况。根据现有资料记载,从1787年10月31日到1791年1月26日三年半的时间里,每周均有一日专司处理诉讼。除在甲必丹府中审案的情形外,均是周三在华人公堂审案。周三公堂开审共107次,其中有5次在甲必丹府上。此外仅有一次周四开审是在华人公堂。其他周六7次,周一和周四各2次,周二和周日各1次在甲必丹府上开审。由此可见,周三在华人公堂主持庭审,已经成为华人公堂的通例。

② 闽南语,政府之意,文中指荷兰东印度公司。

第一章 吧城华人社区

第一节 吧城华人社区概述

所谓吧城华人社区,是指在荷兰殖民时期,存在于吧达维亚城南河西岸的华人聚居区。在这个社区之中,人们有着共同的、根植于祖国——中国城乡土壤的文化背景,并在与殖民者以及当地人民的交往过程中,糅合西方的各种制度与文化,逐渐地本土化、特性化。吧城华人社区也成了研究中西方文化交融的重要标本,对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海外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一、几个概念的界定

(一) 华人、唐人、新客

“汉威令行于西北,故西北呼中国为汉,唐威令行于东南,故蛮夷呼中国为唐。”^①在“华人”的称谓出现之前,中国古人是以“汉人”、“唐人”的身份为世界所认知。清人王士禛在《池北偶谈》一书中曾指出,“谓唐人者,如荷兰、逻罗诸国。盖自唐始通中国,故相沿云尔”,可见荷兰对国人以“唐人”相称;而海外国人也常以“唐人”自居,在吧城华人社区之中,甲必丹、雷珍兰的办公地公馆被称为唐人公馆;在流传于世的案件卷宗“公案簿”、婚姻登记“婚姻簿”等资料中,也有“唐人礼法”、“唐人祖家”、“唐人监光”、“唐人住吧”等字

^① 《萍州可谈》卷2。

样出现。“唐人”、“唐船”、“回唐”，“唐”凝聚了一个种族的共同情感，代表着共同的祖先和文化经验，是研究海外，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华人不可回避的概念。

“新客”这一名词出现在17世纪末期。1690年，东印度公司为了控制华侨人口增长的速度，颁布条例限制中国移民进入吧城。“在1683年以前就已有户口的华人为合法居民，而1683年之后入境的居民必须向当局报告，并须领取居留许可证。对不合要求的申请者可以拒发这种许可证。”^①为此，从5月开始，东印度公司开始进行人口登记。“新客”这一说法在荷兰东印度公司随后发布的布告之中，数次出现。

事实上，新客并不专指唐人，也包含了所有近期来到吧达维亚的南洋土著居民。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居住在吧城的唐人以“住吧唐人”和“新客”分别登记备案，形成了两个对称的概念。新客在吧城生存“举步维艰”，公司先是向新客出售“居住许可证”敛财，后又要求新客必须证明自己是有用的人，交纳银元领取居留证，才能留在吧城谋生。1740年10月，红溪惨案爆发，东印度公司将吧城华人悉数屠戮，侥幸逃出的只有150人。^②1740年年底的户口调查显示，原本华侨聚集的城东和城西已经空无一人，而南门外仅有华侨妇女6人和14岁以下的女孩1人。^③是以1740年后，唐人的区别，转变为“新客”与“侨生”。所谓的“新客”是指唐人之中“从祖国来”的人；而“侨生”又称“哗哗”，是指“生长在南洋”的人。一家人中，往往父亲是“新客”，儿子则为“侨生”。^④

“唐人”这一称谓在中华民国成立后，逐渐被华人这一称呼更替。其渊源可以上溯到“华夏族”，中华民国的建立，使得“华”又被赋予了新的色彩。广义的华人是指所有具有中国国籍或祖籍的人。

（二）社区与社区理论

自1887年德国学者滕尼斯构筑“社区”的概念起，对社区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已经超过百年。历代学者对于社区的定义，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从功能出发，认为社区是由有共同目标和共同利害关系的人组成的社会团体；另一种则是从地域出发，认为社区是在一个地区内共同生活的有组织的人群。我国社会学界的学者通常

① 《荷印布告汇编》第8卷，第268页、第275页。转引自[英]W. J. 凯特著：《荷属东印度华人的经济地位》，王云翔、蔡寿康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7页。

② 温广益编：《印度尼西亚华侨史》，海洋出版社1985年版，第161页。

③ [荷]费慕伦著：《红溪惨案本末》，李平译，翡翠文化基金会1961年版，第102页。

④ 刘虎如编：《荷属南洋史地补充读本》，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第93页。

将社区界定为“地域社会”。^①“社会学中国化的奠基人”，著名学者吴文藻先生指出：就一地人民的实际生活而言，至少包括以下三个要素：（1）人民。（2）人民所居住的地域。（3）人民生活的方式，或是文化。^②在这些要素当中，文化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现代社区”的核心。^③

从这一定义出发，本书所指的吧城华人社区是从传统记忆出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要素：第一，一定数量的华人。以 1740 年红溪惨案前后的户口调查为例，1939 年，吧城城区华人人口共有 4389 人，其中城东 1624 人，城西 2196 人，南门外 569 人；郊区人口为 10574 人。而这一数值在 1743 年则为城中 567 人；郊区 4660 人。1762 年，华人人口正式超过红溪惨案前，18 世纪 70 年代接近 3 万，二倍于惨案前的水平。^④第二，华人共同居住的区域。在红溪惨案前，华人分别居住在城西、城东以及南门外地区，而在红溪惨案之后，殖民当局开始推行“居留区制度”（Wijkenstelsel）。为方便管理，华人被指定居住在吧城一条河西岸，根据华人公堂的资料记载，华人聚居区在城南。1835 年，荷印政府颁布了“居住区条例”，明文规定马来人、布吉斯人、中国人等不能与爪哇人混居，华人的迁徙自由和通行自由被剥夺。这项制度直到 1911 年才在印尼华人百般呼号下，由荷兰政府宣布废除。^⑤此后的几年之内，吧达维亚和外省陆续取消各种通行限制，直到 1919 年，才最终完成这一过程。第三，共同尊崇的中国传统文化、习俗以及生活方式。吧城华人社区保持了相对完整的中国传统文化以及生活方式，体现在社区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华人社区的管理机构被称为“公堂”，处理民事纠纷时，采用闽南地区常用的“斩鸡头”盟神罚誓的方法。荷兰殖民者依赖甲必丹制度，对华人社区“间接统治，分而治之”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割裂了华人社区与外界的联系，保持了华人社区的相对独立性和纯粹性，使华人极少被荷人或土人同化，这也是中国传统得以保留的重要原因。

（三）荷兰东印度公司与其华人政策

提及华人社区，荷兰殖民者是不可避免的话题，而荷兰东印度公司（Vereenigde

① 胡鸿保、姜振华：“从社区的语词历程看一个社会学概念内涵的演化”，载《学术论坛》2002 年第 5 期。

② 这一定义来自社会学家吴文藻先生，他在《花篮瑶社会组织》一书的“导言”中给出上述定义。参见费孝通、王同惠著：《花篮瑶社会组织》，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 页。

③ 《社会学丛刊》，总序，转引自吴文藻：“吴文藻自传”，载《晋阳学刊》1982 年第 6 期。

④ 黄文鹰著：《荷属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吧城华侨人口分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 1981 年版，第 126 页。

⑤ “荷印华侨废除‘路字’与‘波里西房’运动之经过”，载耿素丽、章鑫尧选编：《南洋史料》（第 5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5 页。

Oostindische Compagnie),则是荷兰殖民印尼的开端。正是荷兰东印度公司一手建立了吧达维亚城,并将吧达维亚城变成他们统治爪哇乃至东印度群岛殖民地的基地。吧城华人社区的出现,肇端于荷兰东印度公司“以华制华,分而治之”的间接统治策略,是造就华人社区的重要原因。

荷兰东印度公司,或称联合东印度公司,创建于1602年3月20日,1791年宣告破产,1798年通商特权废除,1799年正式解散。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建立,起因于经济利益的考量——为避免香料贸易失败对荷兰国家经济造成影响,在荷兰政治家阿德巴勒夫特(Odlenbarnevelt)倡议下,国会通过决议,由14家以东印度贸易为重点的公司合并组成一个新的公司,该公司拥有东起好望角,西至南美洲南端麦哲伦海峡之间的垄断贸易权。除此之外,国会更授权公司用国会名义发动战争与媾和,签订条约,发行货币,建筑炮台,任命官吏,招募士兵。虽名为商业组织“股份制公司”,实则具备殖民政权性质。

1619年,公司从英国人和爪哇万丹王国手中攫取了雅加达,并将整个城市付之一炬,开始重建。同年5月30日,公司总督燕·彼德尔斯逊·昆宣布将“雅加达”改名“吧达维亚”(Bataafse),并将总督府建于此地。彼时当地居民已随酋长外逃,城中爪哇人所剩无几,想要将吧达维亚建设成为东印度公司统治整个爪哇及南太平洋诸岛的基地,当务之急就是发展人口,增加劳动力。公司使尽各种手段,与万丹争夺华商和资源,招徕华人到吧达维亚定居发展,例如,规定“中国帆船到这个港口来时必须留下一部分船员在当地定居”,^①甚至采取了掠夺绑架等不光明的手段。又恰逢中国明清交替之际,闽南地区一些华人携家带口来到吧城。

吧城并非华人生存的天堂,公司与爪哇其他政权之间战事纷繁,谋杀、绑架以及纵火等恶性事件也频繁发生,来到吧城的华人很多选择逃离,去往爪哇其他地区。在“到来——离开”反复之中,吧城华人人口缓慢增加,吧达维亚也慢慢繁荣起来。

对于华人内部事务,公司主要采取“以华制华”的政策。只要不涉及与公司利益有关的事情,华人首领“甲必丹”全权负责管理。1619年吧城初建,有唐人400名。公司就任命了与总督私交颇深的富商苏鸣岗为第一任“唐人领袖”。在流传至今的“审议报告”之中写道:

“现在有400名华人居住在这里,受我们保护,因此有必要从他们当中指定一个

^① [英]W.J.凯特著:《荷属东印度华人的经济地位》,王云翔、蔡寿康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1页。

能干的人作为领袖,以便尽可能在他们中间保持良好的秩序和进行监督。为此目的,一群有声望的华人代表全体华人提出一个叫苏鸣岗的人。我们同意授权该人为上述华人的首领,令其处理华人的一切民政事务,并把其他难以解决的问题提交给我们来决定。”^①

在1642年吧达维亚法令之中也再次重申了这一原则,该法令规定华人可继续保持自己的“习惯和风俗”。公司还在吧达维亚市政府中设置华人代表,如在1620年,华人领袖由于职务上的关系,被指定为市法院成员,以便“处理有关华人的事务时,出庭并有投票权,俾使上述民族更为安心。”^②

华人内部事务公司委任给华人甲必丹,并不做过多干涉;而与此同时,在经济上对华人以及当地居民的剥削,却从未停止过。例如,在税收方面,根据公司规定,在吧城人必须向公司当局交纳一定数量的人头税。吧城的人口税是从1620年10月1日起征的,开始时是由公司直接派员征收,从1658年起,殖民当局将人口税交由华侨甲必丹承包。在人头税之后,其他各种税收也开始被发包出去,承包制度成为吧城征税的主要方式,也有学者将之称为“专利承包权”。这些应缴的税款都被发包到特定的承包人手中,由承包人总括承受,再一一向从事那些专门商业经营活动的人征收。在所有的承包人中,华人占去了大部分名额。对于承包税的问题,国内外研究存在很多分歧。荷兰当时的殖民者及欧洲后世学者普遍认为:“他们(中国人)已经成为非常危险的人,而且由于那个弊端(实行各种税收的承包制所带来的弊端)他们被认为是这个国家的讨厌的人。”^③“因为通过承包许可的契约,大部分土地的经营管理,实际上掌握在华人手中,结果华人也就取得了某种管理当地人的权力。”^④“没有一条河流、港口、港湾或者可通航的小河不设收费处,而且收费处的看管人必然是中国人。”^⑤

事实上,荷兰政府的这项政策,完全从自身利益出发,既可以解决政府按月催税

① [英]W. J. 凯特著:《荷属东印度华人的经济地位》,王云翔、蔡寿康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5页。

② 同上,第15~16页。

③ 温广益编:《印度尼西亚华侨史》,海洋出版社1985年版,第107页。

④ [英]W. J. 凯特著:《荷属东印度华人的经济地位》,王云翔、蔡寿康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3页。

⑤ 彼得·凯里:“爪哇人对爪哇华人社区的概念的改变”,载《印度尼西亚》第37卷第8期。转引自[新]尼古拉斯·塔林:《剑桥东南亚史》(第1卷),贺圣达、陈明华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